

格式三

臺北市

地政事務所檔案銷毀計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銷毀檔案現況				
數量	檔案年度	檔案存放地點	銷毀目錄 冊數	史政機關檢選情形
銷毀檔案作業				
擬銷毀時間	擬銷毀地點		擬銷毀方式	
檔案符合基準情形				
備註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數量」欄，請填列擬銷毀檔案總件數或總卷數。
- 二、紙張尺度為 A4，欄位大小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、

附註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報地政處，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。